

# 教育

## 深化均衡，静观其效

**首个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文件，意义重大。**2019年7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下称《意见》），是国务院首个关于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文件，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意见》再次强调义务教育阶段普惠性、优质均衡、素质教育的中心思想，针对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体系规划、文体特长发展都提出了具体要求。此次政策方向坚定明确，**其中值得关注的核心规定有三：**

**公民同招：从地方走向全国、从义务阶段走向高中，大势所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本次《意见》力求将执行范围从地方走向全国，同时延伸至高中阶段。此前公民同招已在北京（2019年4月）、上海（2018年）、成都（2018年）、浙江等省市进行，2018年2月上海市教委在幼升小阶段率先实施公民同招，实施当年民办小学报名人数下降46%，效果显著；同时上海结合中考改革卡位入口和出口进一步落实公办和民办教育均衡化。公民同招的核心在于实现义务教育的均衡化发展，弱化家长择校焦虑。此外，集团化办学成为另一实现路径，如北京市海淀区、朝阳区等教育资源大区2019年开始实施多校划片；上海市教委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截至2018年10月，上海已建成172个学区和集团，覆盖学校共1000所。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超额电脑随机录取的方式，自主招生权恐受限。**《意见》提出“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若按此执行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的方针将充分渗透，公办民办的差距、校际差距将进一步缩窄，是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均衡发展的进一步落实。对于民办学校来说，其自主招生权恐受限，通过选拔性考试获得优质生源的头部学校未来若要维持竞争力，全方位提高教学质量是最主要的路径。《意见》对民办K12学校的具体影响程度仍取决于各省市地区以上政策执行情况。对于培训机构来说，在公民同招和民办学校超额电脑随机录取的双重影响下，家长择校风险和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强，升学焦虑带来的学科类补习培训意愿和需求或有所降温，K12学科类课外培训机构恐受影响。

**要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国际学校将面临教材体系调整。**2016年10月，上海市教委曾召开“上海市涉外民办学校政策解读会议”，主要问题包括：部分或全面引入境外课程进入中国基础教育阶段。2018年9月教育部教材局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地区中小学使用的教材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令禁止境外课程教材替代国家课程教材等违法行为。国际学校教材规范此前已有政策，预计该轮教材体系调整将不会对国际学校的招生及教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风险提示：**《意见》实施和落地情况与政策意图不符；《民促法实施条例》终稿未落地；部分地方实施意见尚未落地；民办学校招生下降、盈利能力下滑。

增持（维持）

### 行业走势



### 作者

分析师 鞠兴海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30002

邮箱：juxinghai@gszq.com

分析师 邵璟璐

执业证书编号：S0680518030006

邮箱：shaojinglu@gszq.com

研究助理 赵雅楠

邮箱：zyn@gszq.com

### 相关研究

- 1、《教育：不同的行业，同样的专业》2019-07-05
- 2、《教育：新高考改革：探索中的综合评价体系》2019-06-10
- 3、《教育：重拳出击，就业为本》2019-05-24



### 免责声明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信息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不构成任何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最终操作建议做出任何担保。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归“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事先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任何机构或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需注明出处为“国盛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 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500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15%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行业评级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5%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10%之间
		减持	相对同期基准指数跌幅在10%以上

### 国盛证券研究所

####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楼

邮编：100033

传真：010-57671718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 南昌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330038

传真：0791-86281485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明路868号保利One56 10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38934111

邮箱：gsresearch@gszq.com

####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邮编：518033

邮箱：gsresearch@gszq.com